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担保情况

1、2021 年度审批和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645,629 万元。

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乌海化工	2016年07月22日	46,651	2016年09月09日	28,171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3月01日	30,000	2017年03月31日	7,227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6月16日	8,516	2017年06月26日	4,37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6月16日	8,516	2017年06月26日	3,433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12月30日	16,400	2018年02月08日	16,392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3	否	否

								年)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乌海化工	2018年09月12日	10,000	2018年09月28日	6,353	连带责任保证	-	-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4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8年10月24日	90,000	2018年10月24日	88,553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期限8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12月18日	10,000	2019年02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保证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12月18日	7,000	2019年03月27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12月18日	30,000	2019年06月21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保证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8年12月18日	10,000	2019年02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保证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8年12月18日	17,850	2019年03月13日	17,85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金材科技	2019年02月01日	2,000	2019年01月1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1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9年04月23日	10,000	2019年05月15日	7,157	连带责任保证	-	-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期限4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12月18日	25,200	2019年07月17日	24,84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年06	27,800	2019年09	27,800	连带责任	-	-	自主合同项下的	否	否

	月 25 日		月 26 日		保证			借款期限(期限 1 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乌海化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16,000	2019 年 08 月 20 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2021 年 2 月 19 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36,000	2019 年 08 月 19 日	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期限 1 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30,000	2019 年 08 月 26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期限 1 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20,000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协议项下的借款展期期限(期限 1 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新达茂稀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	5,000	2019 年 09 月 1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期限 5 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2,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2021 年 8 月 19 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08 月 06 日	13,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2,8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期限 1 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20 年 06 月 17 日	32,899	2020 年 06 月 19 日	32,899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限 2 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500	2020 年 02 月 19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保证合同项下确定的主债权发	否	否

								生期间（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乌海化工	2019年10月31日	8,600	2020年02月19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保证合同项下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西部环保	2019年10月31日	2,400	2020年01月02日	1,786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20年04月28日	10,000	2020年05月20日	9,645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期限3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年10月31日	30,000	2020年06月08日	29,7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20年06月17日	18,000	2020年07月07日	14,798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20年06月17日	27,600	2020年07月07日	20,4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20年04月28日	36,000	2020年08月15日	29,6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20年04月28日	30,000	2020年11月25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20年04月	20,000	2020年11月	19,500	连带责任	-	-	自主协议项下的	否	否

	月 28 日		月 19 日		保证			借款展期期限(期限 1 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乌海化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7,200	2020 年 11 月 09 日	27,1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限 1 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20 年 06 月 17 日	32,899	2020 年 12 月 09 日	32,899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限 1 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33,73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66,03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76,91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谷矿业(乌海化工于 2012 年 12 月为中谷矿业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27 日	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80,000	2015 年 01 月 09 日	88,553	连带责任保证	-	-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否	否
蒙华海电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0,000	2019 年 03 月 25 日	60,000	质押	-	-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否	否
蒙华海电	2020 年 03 月 10 日	60,000	2020 年 03 月 06 日	53,939	质押	-	-	与主债权期限一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20 年 06 月 17 日	32,899	2020 年 06 月 19 日	32,899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	否	否

								期限（期限5年） 届满之日起两年。		
乌海化工	2020年08月27日	30,000	2020年11月25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期限1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20年06月17日	32,899	2020年12月09日	32,899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期限3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20年06月17日	32,899	2020年12月10日	32,899	连带责任保证	-	-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期限3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411,89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840,58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38,29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45,62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252,48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15,208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75%

3、结论

公司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审核程序、日常管理和持续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部分短期借款到期未能按时偿还，上述部分担保逾期，因此，部分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或申请执行。目前上述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销售渠道稳定安全，货款回收有保障。上述被担保方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合理可行的还款方案，同时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努力提高经营效益，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目前上述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及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偿还逾期借款，并积极履行诉讼判决，降低诉讼风险。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经营性资金往来

（1）日常关联交易往来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8,100万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子公司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原辅材料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原盐	不超过5,000万元	2,432.59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		采购原盐	不超过6,500万元	4,837.04
	小计			不超过11,500万元	7,269.63
接受劳务	乌海化工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500万元	126.72

	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	司（以下简称“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2,500 万元	126.72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不超过 460 万元	93.35
	小计			不超过 460 万元	93.35
销售商品	乌海化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	不超过 100 万元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		销售 PVC 制品和 PVC 生态屋	不超过 100 万元	
	金材科技		销售 PVC 制品和 PVC 生态屋	不超过 200 万元	226.84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	海外建筑	销售熟料、水泥	不超过 1,240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1,640 万元	226.84
提供劳务/服务	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鸿达电子商务”）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物流运输、交易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2,000 万元	0.00
合计				不超过 18,100 万元	7,716.54

2021年实际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未超过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其他关联交易往来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除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与关联方往来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往来。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2021年1-12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考核和发放高管人员薪酬；2021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发展；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839,635.01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55,296,073.9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00,769,222.0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6,827,697.03 元。

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周转情况、业绩成长性、外部环境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我们同意上述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审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对《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对《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租赁场地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5,79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参照同期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且上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21 年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或使用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